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2 日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

請各委員批准把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撇帳，總額為824,344.47 元。該筆債項涉及一名負責處理香港警務處案件財物的前二級物料供應員拖欠政府而無力償還的款項。

問題

一名負責處理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案件財物的前二級物料供應員無力償還政府債項，政府在用盡所有法律上可行的方法追討後無法討回該筆債項，因此須把有關款項撇帳。

建議

2. 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把上述無法追討的債項撇帳，總額為824,344.47 元。該筆債項包括該名前二級物料供應員所盜取而未能尋回的失款連利息。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個案

3. 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一名當時在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刑事部工作，負責處理案件證物的前二級物料供應員(下稱「L」)被發現擅離職守、不知所終，連同由他處理的一筆為數 1,358,000 元的現金證物亦不知去向。

刑事調查及進一步詳情

4. 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案件，並發現另外一些由 L 處理的案件證物(包括現金及貴重財物)也不翼而飛。經點算後確認，連同上文提及的失款，涉案的遺失現金及證物總數如下－

(a) 港幣 1,403,250 元現金；

(b) 人民幣 1,670.70 元現金；

(c) 美元 270 元現金；

(d) 1 隻金介指及 1 條金頸鍊；

(e) 2 張八達通卡；及

(f) 3 張銀行信用卡。

5. 在 2003 年 3 月 7 日，L 向警方自首，承認盜取上述財物。經調查後，警方尋回部分失物，計有－

(a) 港幣 708,387.60 元現金；

(b) 人民幣 1,610.00 元現金；

(c) 1 隻金介指及 1 條金頸鍊；

(d) 2 張八達通卡；及

(e) 3 張銀行信用卡。

政府須就未能尋回的失款向物主作出賠償，包括港幣 694,862.40 元、人民幣 60.70 元及美元 270 元。

刑事訴訟、判決及紀律處分

6. 在2003年3月9日，警方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正式起訴L六項盜竊罪。在2003年7月18日，L在區域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判入獄2年8個月。同年11月28日，L遭政府革職處分。

已採取的追討債項行動

7. 自2004年5月起，律政司代表警務處一直向L發出繳款通知書，就政府因失款而向物主作出賠償的金額展開追討債項行動，涉及港幣694,862.40元、人民幣60.70元及美元270元。L在2005年2月及4月先後兩次回覆律政司表示無力償還有關債項，因此律政司在2006年12月代表警務處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傳訊令狀。

8. 在2007年2月2日，區域法院就有關索償，判令L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697,024.30元[註]，另支付有關利息及定額訟費。律政司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期間，兩次向L發出繳款通知書。L沒有回覆，亦沒有按法院命令清繳判定債項。

9. L在2008年7月申請破產，並在2008年8月26日被判定破產。律政司就L的破產人產業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表，載列判定債項及計至L破產日的利息，合共824,344.47元(分項數字見下文第24段)。

10. L在2012年8月獲解除破產令，其破產管理人確認L並沒有資產可分給他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任何人獲解除破產令，其所有破產債項也得到免除。因此，L的所有破產債項(包括有關的判定債項)都已得到免除。在上述破產令解除後，政府再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債項。

11. 政府已用盡所有在法律上可行的方法追討該筆債項，但未能成功。我們在沒有其他選擇之下，要把該筆債項連利息撇帳。

[註] 包括所有須向L追討而兌換成港元價值的金額。

其他跟進行動

督導責任

12. 在事件揭發後，警方進行了全面的內部調查，並向有關人員錄取口供，以查明 L 的上司有否遵照相關視察程序及履行其督導責任。警方在調查後發現，當時在新界南總區刑事部任職財物管理人員的行政主任，涉嫌沒有妥善督導 L 的日常職務，也沒有依照訂定的審核程序妥善管理財物室貴重財物的存取，以致讓 L 有機可乘，偷竊有關財物。當局已隨即根據公務員既定程序，就上述人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預防及改善措施

13. 在上述個案發生後，警方新界南總區管理層立即檢討財物管理和監察制度。警方認為財物室的日常運作，由具備刑偵及處理案件財物知識及經驗的督察級人員負責監察較為適合。由案發翌日起，監管財物室運作的責任便劃一改由督察級人員負責。警方現在的財物管理人員一般是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或財物辦公室小隊指揮官，他們均為督察人員。至於沒有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的警署或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則由警司指定的督察級人員擔任。此改善措施可加強對財物室的監督管理，及要求相關人員加強紀律。督導人員須就下屬的行為或疏忽負責。如有任何不當或失職行為，警方必定嚴正處理及作出紀律調查。

14. 雖然這宗個案主要涉及財物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財物管理人員的疏忽，警方新界南總區管理層在個案發生後，亦馬上全面檢討所有人員(包括警司級和督察級人員)在財物管理程序上的監察角色，查找可改善和加強的地方，並即時對所有有關人員作出訓示，提醒他們處理及管理財物的正確程序。

15. 警方亦不時對現行的程序及機制作出檢討，以確保財物管理的機制與時並進。舉例來說，在 2012 年警方就財物管理做法進行了全面審查，吸納前線在財物處理程序方面的良好做法，以進一步優化有關程序及加強人員對財物保安的認知。為對適時處置財物實施更嚴格的管制，警隊在 2013 年推出了一項改善措施，確保在完成調查後人員會加快處理案件財物。為進一步加強對貴重財物的保安，警方現時規定督導人員在定期檢查財物室及保險箱時，必須全面檢查所有價值在

30,000 元以上的現金財物，以進一步加強有關財物的保安。此外，警方設有嚴謹的內部審查制度，要求人員就處理財物作出清晰記錄，確保人員嚴格遵守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以及加強問責。

16. 警方亦透過通用資訊系統加強對處理財物的監察，並在過去 10 年不斷改善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督導人員現在可透過該系統的督導和監察功能，查核所監管的保險箱及財物室的財物進出及管理人員的檢查記錄，確保人員按照指引定期檢查財物。新一代通用資訊系統將會要求人員在交收財物時，除須使用個人密碼外，亦須將個人委任證放在讀卡器上核實身分，以加強系統保安。

17. 在人員調配方面，警方亦制訂了管限職位調派安排的政策，確保牽涉管理財物的職務由合適的人員擔任。單位指揮官可對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誠信令人懷疑或欠債的人員作出管限職位調派的安排，直至有關問題得到解決為止。有關的職位調派安排可進一步加強對處理財物人員的監管。

嚴格管理財物

18. 在保管財物方面，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一直備有嚴格的指引，規管人員處理及管理財物。就處理案件財物而言，警務人員在檢走財物時，會於現場作出點算及記錄，然後將財物的詳情記錄於通用資訊系統，再存放於財物室。財物人員在接管財物前，須在通用資訊系統的記錄內仔細查核有關財物的資料。至於財物室的保安，除財物人員及財物管理人員外，未獲授權的人員均不得進入財物室。

19. 此外，屬督察級的財物管理人員會每星期根據通用資訊系統的記錄，隨機抽查及檢視財物室內的財物，以及點算自上次檢查後所接收的每一件財物，以確保沒有遺失。財物管理人員會在通用資訊系統記錄在每次定期檢查中所檢視的財物。

20. 除非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的授權，否則只有案件主管或檢獲財物／負責證物的人員，或獲案件主管書面授權的人員，才可向財物室人員提取財物，作進一步調查或作呈堂證物之用。人員在提取財物時，必須提出合理理由，而有關理由及提取財物人員的詳細資料須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再者，有關人員須在下班前將財物交回財物室，並確保接收財物的人員在通用資訊系統認收。如有關財物沒有在限定時

間內交回，財物人員須向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報告，以便後者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

21. 在交還案件財物方面，當案件主管認為沒有需要保留涉案財物時，便會透過通用資訊系統向財物管理人員發出指示。財物管理人員經通用資訊系統收到指示後，會聯絡物主取回財物。在交還現金或財物予物主時，必須由兩名人員在場見證及在通用資訊系統中記錄所需資料，包括財物資料、交還人員及見證人員資料，以及領回財物的人的資料。如涉案財物是一筆超過 5,000 元的現金或一件價值超過 5,000 元的物品，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是督察級或以上的人員。

推廣誠信管理

22. 多年以來，警隊一直致力推廣誠信管理，以及提升人員的操守，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警隊現時有全面的誠信管理策略，透過推出各種各樣的措施，推廣正直誠實的警隊價值觀，並編訂了一套行為指引，確立警務人員不論在當值或休班時所應遵守的行為守則。

撇帳的權力

23. 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8 條所授予的權力，將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而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有關金額上限為 500,000 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員工欺詐(請參閱上文第 4 至 6 段)，所涉及金額又超過可撇帳的上限(請參閱下文第 24 段)，因此，我們須提請財委會批准把這筆債項撇帳。

對財政的影響

24. 須撇帳的債項(包括利息在內)總額為 824,344.47 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金額(元)
判定債項	697,024.30
利息－由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	13,402.39
利息－由 2007 年 2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破產日)	113,917.78
總計	**824,344.47**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4 年 2 月 7 日就把該筆債項撇帳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提請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撇帳建議。

背景

26. L 為一名負責處理警務處案件財物的前二級物料供應員。他被發現盜取案件證物及現金，導致政府須就失款向物主作出賠償。政府向 L 追討賠償的金額，連利息在內共 824,344.47 元。L 其後申請破產。政府在用盡所有法律上可行的方法後，仍無法向 L 討回有關債項。由於 L 的破產令已被解除，該筆債項證實無法討回，因此須予撇除。

保安局
2014 年 4 月